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 龙安区“企业‘家’港湾” 惠企政策汇编

十  
一  
月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〇二四年

# 目 录

1、9 条重要政策措施，公布！ .....	1
2、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图读懂河南省企业开办.....	
.....	6
3、高效办成一件事   一图读懂河南省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 .....	12
4、合伙企业如何纳税，一文总结清楚.....	17
5、河南“高效办成一件事”上新，3 个事项均和企业有关 .....	21
.....	
6、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28
7、减免的六税两费，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吗？财政部回复：不行！ .....	44
8、降低外资投资门槛！六部门发文.....	58
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65
10、施工项目预收款需要预缴税款吗.....	68
11、新《公司法》下，必须股东会决议的十大常见事项... ..	71

12、新《公司法》下，这 10 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74
13、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2023 版） .....	78
14、一文看懂   我国科技型企业有哪些类型？如何认定？ .....	84
15、这些合同不需要交印花税.....	101
16、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	107

## 9 条重要政策措施，公布！

### 要点速览

- 商务部近日印发《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包括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优化跨境贸易结算；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等 9 项措施。

- 鼓励银行机构在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

- 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 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扩大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区域、延长可停留时间。

文件原文

# 商务部关于印发促进外贸稳定增长若干政策措施 通 知

商贸发〔2024〕28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经国务院同意，现将《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商务部

2024年11月19日

## 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政策措施

一、扩大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规模和覆盖面。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鼓励相关保险公司加大对专精特新“小巨人”、“隐形冠军”等企业的承保支持力度，拓展出口信用保险产业链承保。

二、加大对外贸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中国进出口银行要加强外贸领域信贷投放，更好适应不同类型外贸企业融资需求。鼓励银行机构在认真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审核、有效管控风险的前提下，在授信、放款、还款等方面持续优化对外贸企业的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对中小微外贸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三、优化跨境贸易结算。引导银行机构优化海外布局，提升对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服务保障能力。加强宏观政策协调配合，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鼓励金融机构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多汇率风险管理产品，帮助企业提升汇率风险管理水平。

四、促进跨境电商发展。持续推进海外智慧物流平台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建设跨境电商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海外法务、税务资源等对接服务。

五、扩大特色农产品等商品出口。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加大促进支持力度，培育高质量发展主体。指导和帮

助企业积极应对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为出口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六、支持关键设备、能源资源等产品进口。参照新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修订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完善再生铜铝原料等产品进口政策，扩大再生资源进口。

七、推动绿色贸易、边民互市贸易、保税维修创新发展。加强第三方碳服务机构与外贸企业对接。积极发展边境贸易，推进边民互市贸易进口商品落地加工。研究出台新一批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第二批自贸试验区“两头在外”保税维修产品目录，新支持一批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外“两头在外”保税维修试点项目、综合保税区内“两头在外”保税再制造试点项目落地。

八、吸引和便利商务人员跨境往来。完善贸促机构展览公共服务平台和服务企业数字化平台，加强展会信息服务和对外宣传推广。稳妥推进与更多国家商签互免签证协定，有序扩大来华单方面免签政策适用国家范围，扩大过境免签政策实施区域、延长可停留时间，依规为临时紧急来华重要商务团组审发口岸签证，支持重点贸易伙伴商务人员来华。

九、提升外贸海运保障能力，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支持外贸企业与航运企业加强战略合作。加大对外贸企业减负稳岗的支持力度，按规定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创业担

保贷款及贴息等政策，大力推广“直补快办”经办模式，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将重点外贸企业纳入企业用工服务保障范围，加强人社专员指导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切实做好促进外贸稳定增长工作，着眼长远积极培育新的外贸增长点。各地方要加大力度推进政策落实，外贸大省要勇挑大梁，更好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密切跟踪外贸运行情况，分析形势变化，加强督促检查，抓好外贸领域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落地落实，帮助外贸企业稳订单拓市场，为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提供有力支撑。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YsZSmw87HbGrd60Q0RPy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高效办成一件事 | 一图读懂河南省企业开办“一件事”

河南省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 14 个“一件事”上线试用。如何高效办成这些事？每个事项适用于哪些人？需要准备哪些材料？快来一图读懂！

企业开办“一件事”实现了企业登记注册、企业刻章备案、发票领用、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 7 个事项的集成办理。企业只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审核完成后，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领取相关实物，最多 1 个工作日即可完成企业开办。

目前，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了“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已陆续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区或专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高效办成一件事”

# 企业开办

(含个体工商户)

“一件事”上线试用



河南省企业开办(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上线试用,将企业登记注册、企业刻章备案、发票领用、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7个事项集合为企业开办“一件事”,最多1个工作日可办结。

## 办理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 服务对象

河南省范围内的需要开办企业的经营主体。



## 办理类型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

## 领取方式

1. 现场领取：窗口领取、银行自助打印；
2. 网上下载：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均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3. 免费邮寄。

## 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 申请材料

(以公司为例)

事项内容	材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申请人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通用材料	开办“一件事”申请表	√		
企业注册登记	公司章程	√		
	股东、发起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住所使用证明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材料(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印章刻制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 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银行预约开户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 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公司章程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税务发票申领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 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身份证信息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 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 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申请途径

### 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开办“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办理。

### 线下申请

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RnsfXhhnrsvH-KLmji9L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高效办成一件事 | 一图读懂河南省企业注销登记 “一件事”

河南省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登记 14 个“一件事”上线试用。如何高效办成这些事？每个事项适用于哪些人？需要准备哪些材料？快来一图读懂！

企业注销方面，河南也实现了“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涉及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多个职能部门，过去企业需要分别向这些部门提交材料、办理手续。而现在，企业只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一次材料，登记机关会将企业注销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关部门，业务审批由串联改为并联。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7 个事项可以一次办完，让企业办事成本大幅减少。

目前，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了“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

专区，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已陆续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区或专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高效办成一件事”**

# 企业注销登记

(含个体工商户)

## “一件事”上线试用

An illustration showing a large tablet computer as a central hub. On the tablet, there are icons for a person, a checklist, a bar chart, and a gear. A woman in a white shirt and blue pants is pointing at the tablet with a long orange pencil. Another woman in a yellow shirt and black skirt is holding a tablet. A man in a green shirt and yellow pants is sitting on the tablet, working on a laptop. The background is blue with green leaves and a lightbulb icon.

河南省企业注销登记（含个体工商户）“一件事”上线试用，将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等7个事项集合为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当场即可办结。

## 办理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 服务对象

河南省范围内的需要办理注销业务的经营主体。



## 办理条件

### 简易注销：

未发生债权债务或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的企业（上市股份有限公司除外）。企业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不应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住房公积金欠缴等债权债务。

### 普通注销：

不适用简易注销条件的企业；自愿选择普通注销流程的企业。

# 申请材料

(以公司普通注销为例)

事项内容	材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申请人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通用材料	《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业务申请书》	√		
注销登记	公司依照《公司法》作出解散的决议或者决定，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公司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撤销的文件。	√		
	清税证明材料。	√		
	股东会、股东大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或人民法院、公司批准机关确认的清算报告。	√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的复印件。	√		
银行账户预约销户	营业执照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	√		
税务注销	营业执照		√	
社会保险登记账户注销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职工个人账户转移明细表	√		
销章	准予注销通知书信息		√	注销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销章申请	√		

## 申请途径

### 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注销登记“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办理。

### 线下申请

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qndv0aSNrQm1TwokpLERG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合伙企业如何纳税，一文总结清楚

合伙企业性质，都有哪些所得，由谁纳税，按照什么税目缴纳，今天给大家梳理一下，合伙企业的不同所得形式是怎么纳税的。

合伙企业是按照“先分后税”的原则征收所得税。

（财税〔2000〕91号）第五条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合伙协议没有约定分配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

## ①经营所得

对于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所得：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税率 5%到 35%，5 级超额累进税率缴纳。企业合伙人：按照企业所得税（25%）缴纳。提示：这里的所得不是已经分配给投资者的所得，而是按照合伙企业全部生产经营所得根据分配比例计算的归属于投资者的所得额。

## 经营所得适用

级数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1	不超过30000元的	5	0
2	超过30000元至90000元的部分	10	1500
3	超过90000元至300000元的部分	20	10500
4	超过300000元至500000元的部分	30	40500
5	超过500000元的部分	35	65500

## ②股息红利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

自然人合伙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20%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参考：国税函[2001]84号规定：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合伙人：按照企业所得税（25%）缴纳。在这里就有人问了，为什么企业合伙人取得的分红不能按照居民企业间的分红免征企业所得税，那么我们看看政策，看一下细节就明白了。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二）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第八十三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所称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是指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总结：结合以上政策，总结就是居民企业间的直接投资分红是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的，但通过合伙企业就是间接投资，自然不能享受免征政策了。

### ③财产转让所得

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股权受让所得：

合伙人转让自己对合伙企业的投资所得：

自然人合伙人：按照经营所得 5%—35%税率缴纳。财税  
2000 年 91 号

企业合伙人：并入当年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企业所得税  
(25%) 缴纳。

### 利润分配比例

1、有约定按约定：

如果合伙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的比例，应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合伙人各自的应纳税所得额。

2、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看协商：

如果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协商决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这里的比例可以追加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即可。

3、协商不成，按实缴出资比例：

如果协商不成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4、无法确定出资比例，按合伙人数量平均分配：

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合伙人数量平均计算每个合伙人的应纳税所得额。实际上还有一种可能的方法，就是通过法律诉讼确定分配比例。

5、合伙协议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总结：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合伙企业不同类型的所得缴纳不同税目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对于法人合伙人，都是并入应纳税所得额纳税。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dwQ8i4Y772iwHkxj0XgZX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河南“高效办成一件事”上新，3个事项均和企业有关

编者按：河南省新生儿出生、教育入学、开办运输企业、开办餐饮店、企业上市合法合规信息核查、企业破产信息核查、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残疾人服务、退休、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信用修复、企业开办、企业信息变更、企业注销14个“一件事”已经上线试用。如何高效办成这些事？每个事项适用于哪些人？需要准备哪些材料？大河网推出系列策划，手把手教您“高效办成一件事”。

大河网讯 10月31日，记者从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了解到，河南省上新了3项“高效办成一件事”事项，分别是企业开办、企业注销、企业信息变更（均包含个体工商户）。截至目前，我省已上线14个“高效办成一件事”，其中9个涉企事项已惠及经营主体10073户次。

企业开办“一件事”实现了企业登记注册、企业刻章备案、发票领用、企业社会保险登记、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银行预约开户7个事项的集成办理。企业只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提交所需材料，审核完成后，在政务服务中心一次性领取相关实物，最多1个工作日即可完成企业开办。

河南省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上线试用，将企业变更登记、企业印章刻制、基本账户变更、税控设备变更发行、社会保险登记变更、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等6个事项的变更集合为企业信息变更“一件事”，企业只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中心填写变更申请表、提交相关材料，最多3个工作日即可完成企业信息的变更登记。

企业注销方面，同样实现了“高效办成一件事”。企业注销登记涉及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海关、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多个职能部门，过去企业需要分别向这些部门提交材料、办理手续。而现在，企业只需在河南政务服务网或者政务服务中心提交一次材料，登记机关会将企业注销信息同步推送给相关部门，业务审批由串联改为并联。税务注销、企业注销登记、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注销社会保险登记、银行账户注销、企业印章注销、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注销7个事项可以一次办完，让企业办事成本大幅减少。

据了解，目前，河南政务服务网开设了“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专区，各地政务服务中心已陆续设立“高效办成一件事”工作专区或专窗，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马娟）

和企业相关的3个新事项怎么办？赶快看过来——

# 企业开办

(含个体工商户)

**“一件事”** 上线试用



河南省企业开办(含个体工商户)  
“一件事”上线试用,将企业登记注册、  
企业刻章备案、发票领用、企业社会保  
险登记、企业职工参保登记(企业基本  
养老保险)、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银行预约开户7个事项集合为企业开办  
“一件事”,最多1个工作日可办结。

## 办理部门

市场监管、公安、人社、税务、住房公积金管理、人行等部门。



## 服务对象

河南省范围内的需要开办企业的经营主体。



## 办理类型

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及上述企业分支机构。

## 领取方式

1. 现场领取：窗口领取、银行自助打印；
2. 网上下载：微信小程序、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APP均可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3. 免费邮寄。

# 收费标准

营业执照办理不收费，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为新开办企业免费刻制首套印章。

# 申请材料

(以公司为例)

事项内容	材料名称	提供方式		备注
		申请人自备	通过数据共享方式免提交	
通用材料	开办“一件事”申请表	√		
企业注册登记	公司章程	√		
	股东、发起人或自然人有效身份证件	√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	√		
	住所使用证明	√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材料(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仅限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仅限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印章刻制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银行预约开户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受益所有人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公司章程	√		
	公章、财务章、法人章	√		
税务发票申领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财务负责人、办税人员身份证信息		√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登记	营业执照		√	“企业注册登记”完成后，办理结果系统自动推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信息		√	
	经办人身份证信息		√	

## 申请途径

### 线上申请

申请人可登录河南政务服务网，进入“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选择企业开办“一件事”，按照系统提示进行办理。

### 线下申请

申请人可就近选择政务服务中心咨询办理。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6gAuozt-1IcyjhcbApG4C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 调查处理办法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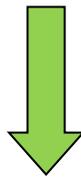
豫政办〔2024〕67号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11月11日



# 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案件（以下简称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发生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和调查处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损害营商环境行为主要是指，各级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政府投融资平台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职责、损害营商环境的违法行为。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是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工作。

县级以上党的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下统称调查处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与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审计机关等部门建立线索移交机制、联合办案机制。

第四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工作的全流程、全链条统筹协调、评估考核、督查督办、监督指导工作。

市级以下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向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五条 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负责全省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转办、督办、回访等事务性工作，配合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有关工作，承担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和投诉举报窗口的日常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明确本行政区域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配合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六条 投诉举报案件线索来源主要包括：

- （一）经营主体、人民群众投诉举报的；
- （二）通过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各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窗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收到的；
- （三）通过巡视巡察、审计、营商环境评价等发现的；
- （四）上级交办或者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社会各界反映的；

- (五) 通过新闻媒体、新媒体报道发现的；
- (六) 帮扶经营主体过程中发现的；
- (七) 其他渠道发现的。

## 第二章 投诉举报受理

第七条 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中心是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负责全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统一受理工作。全省投诉举报案件线索应当纳入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统一管理。通过窗口等渠道收到的投诉举报材料，应当在收到材料后1个工作日内录入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决定受理的，应当将受理及转办情况告知投诉举报人；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并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不予受理的原因。超期未作出受理决定的，视为受理。

投诉举报人对不予受理决定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不予受理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申请复核。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复核后仍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投诉举报人。

第八条 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和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制定完善保密制度，做好投诉举报人基本情况、投诉举报内容等信息的保密工作；依据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

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禁泄露相关信息。对违反者，按照保密法律、法规及保密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持续优化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开设营商环境投诉举报专席，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置投诉举报窗口。各级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应当保证投诉举报渠道畅通、举报信息留痕可查，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和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渠道、受理范围、受理方式、所需材料、调查处理程序和时限等。

社会各界可以通过河南省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投诉举报窗口、政务服务便民热线进行投诉举报，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等途径以书面方式进行投诉举报。

第十条 投诉举报人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一）投诉举报书，应当载明投诉举报人及投诉对象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具体诉求以及事实、理由；

（二）能够证明投诉举报事项的相关资料，包括书面材料、照片、录音、录像等；

（三）以单位名义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单位营业执照，以个人名义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个人身份证明；

（四）委托他人代理投诉举报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明等材料。

投诉举报人无法提供投诉举报书的，可以口头形式进行

现场陈述，营商环境投诉举报机构应当制作笔录，并由投诉举报人签名或者盖章。

对投诉对象错误、投诉举报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缺少重要内容的，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诉举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下达补正通知书，详细列出需要补正的事项和期限。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投诉举报。补正材料时限不计入投诉举报受理期限。

#### 第十一条 投诉举报受理范围：

（一）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营商环境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不坚决、搞变通甚至抵制的；

（二）《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三）对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助企纾困政策不落实或者落实不到位的；

（四）执行公务过程中对经营主体吃拿卡要，不作为、乱作为的；

（五）不履行已生效合同、协议确定的义务，不兑现承诺的；

（六）不执行为企业减负要求，层层加码、随意检查，无偿占用企业资源的；

（七）其他损害营商环境的行为。

第十二条 投诉举报不予受理范围：

- （一）投诉对象不属于本办法第二条规定范围的；
- （二）属于经营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 （三）属于治安、刑事案件或者涉及军队、武警管辖的；
- （四）已进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等单位办理程序的，包括正在处理或者已经作出处理决定的；
- （五）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明确应当由其他部门先行处理的；
- （六）以同一事实或者理由重复投诉举报的，或者经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核实已按要求办结的；
- （七）没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或者投诉对象无法查找的；
- （八）没有具体事实或者线索不清楚的；
- （九）投诉对象错误且拒不更正的；
- （十）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
- （十一）投诉举报的内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第三章 管 辖

第十三条 投诉举报案件受理后，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将案件转有关机构调查处理，同时抄送当地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案件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认接收，逾期未确认且未反馈意见的视为接收。

各级各类工作人员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按照人员管理权限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上级党委、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调查处理。

第十五条 市级以下党委、政府有关部门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根据投诉举报内容涉及的职责范围，由本级党委、政府或者其上一级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一）对省委、省政府有关部门的投诉举报案件；

（二）对省属公用企事业单位、政府投融资平台的投诉举报案件；

（三）对市级党委、政府的投诉举报案件；

（四）在全省范围内有重大影响的投诉举报案件；

（五）其他需要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直接调查处理投诉举报的案件。

第十七条 市级以下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上一级机关负责调查处理。省级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自行调查处理。

开发区、自贸试验区等各类功能区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派出机关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第十八条 除省属公用企事业单位外，其他公用企事业单位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其所属的行政机关或者行业主管（监督）部门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投诉举报公用企事业单位属于《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由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投诉举报行业协会商会的，由社会团体登记管理部门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调查处理。

市级以下政府投融资平台损害营商环境的投诉举报案件，由本级政府财政、国资监管部门按照职责调查处理。

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关机构调查处理：

- （一）跨部门、跨区域的；
- （二）有管辖权的机构因特殊原因不宜行使管辖权的；
- （三）管辖权有争议或者不明确的；
- （四）其他应当指定管辖的情形。

#### 第四章 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调查处理机构依法采取下列方式开展调查，各有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

- （一）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制作笔录；
- （二）开展实地调查，进行必要的录音、录像、拍照等；
- （三）依法依规调取、查阅、复制有关单位的文件、案

卷、票据、账簿、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资料；

（四）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等；

（五）其他调查方式。

第二十一条 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期限自调查处理机构收到案件之日起计算。调查处理机构一般应在 30 日内作出处理决定。情况特殊的，经本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可以延长 30 日。案情重大的，报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再延长 30 日。案情特别重大的，可以逐级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延期。对超过 6 个月仍未结案的，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向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并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决定是否延期。

第二十二条 投诉举报案件的调查处理，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实施，出示工作证件，佩戴执法记录仪。听取当事人陈述和申辩，应当制作笔录，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由工作人员在笔录中注明。

第二十三条 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需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检验、检疫、检测、鉴定、评估、评审、勘验的，所需时间不计入案件调查处理期限，相关费用由调查处理机构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应当中止：

（一）需以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行政复议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构等未办结案件的结果为依据的；

（二）案件涉及法律适用问题，需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确认的；

（三）调查处理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无法抗拒的理由不能配合调查的；

（四）一方当事人破产重整、合并分立或者经营终止，尚未确定权利义务承受人的；

（五）其他需要中止的情形。

案件中止的原因消除后，应当自中止原因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恢复办理。案件中止时间不计入调查处理期限。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应当终止：

（一）投诉举报人以书面方式自愿撤回投诉举报的；

（二）经书面通知，投诉举报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调查的；

（三）调查处理过程中，投诉举报人就调查事项申请仲裁、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

（四）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

（五）其他需要终止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举报案件应当结案：

- （一）依法经调解、和解达成协议的；
- （二）案件调查完毕，作出处理决定的；
- （三）经调查，不存在营商环境违法行为的；
- （四）其他可以结案的情形。

调查处理机构应当自结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查明的事实、处理意见等办理结果书面告知有关单位和个人。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应当自结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全省已办结的投诉举报案件进行回访。投诉举报人对办理结果有异议的，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进行复核，复核结果应于复核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投诉举报人反馈。

第二十七条 调查处理机构决定中止案件的，应当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决定终止案件、结案的，应当逐级报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责任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处理；有关单位不予处分的，由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出具《处分建议书》，督促有关单位依法处分；有关单位拒绝的，由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提请有权限的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对投诉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威胁恐吓的，根据情节轻

重，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调查处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不调查处理的，或者违反调查处理程序、处理结果显失公正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其调查处理或者重新调查处理。拒不改正的，由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建议有关单位对该机构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条 调查处理机构可以会同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或者案件涉及的其他单位联合办案，各有关单位应当配合。

调查处理机构可以建立由法律专家、行业专家、营商环境监督员等组成的专家咨询团队。对案情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强的案件，可以由相关专家出具专家意见。

## 第五章 工作机制

第三十一条 建立投诉举报案件跟踪问效机制。在受理、延期、中止、终止、结案、复核等重要办理节点，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机构和调查处理机构应当将相关信息告知投诉举报人。

对附条件、附期限结案的投诉举报案件，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跟踪台账，列明办理节点，及时核查、回访后续进展情况。跟踪台账应当报上一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二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案

例通报制度，对本行政区域内损害营商环境的典型案例进行通报。

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营商环境月报制度，对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梳理，分析问题产生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将分析报告报省委、省政府，并通报至省有关部门、市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月报应当附案件办理台账，列明案件数量、结案率、满意率等指标数据。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列入跟踪台账的投诉举报案件，应当在月报台账中列明，办理完毕后予以销账。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年度对本行政区域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进行梳理总结，按照政务信息公开相关规定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开。对解决共性、普遍性问题的创新经验，应当及时上升为工作制度，形成持续优化工作的长效机制。

**第三十三条** 建立营商环境问题线索移交机制。对不属于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受理范围的问题线索，应当引导投诉举报人向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反映或者将问题线索移交具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对投诉举报案件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相关部门处理。

**第三十四条** 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现下列问题线索的，应当按照规定移交本地同级纪检监察机关：

（一）党员涉嫌违犯党纪，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

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由纪检机关调查处理的；

（二）涉嫌职务违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政务处分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

（三）涉嫌职务犯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及监察机关管辖的有关规定，应当由监察机关调查处理的。

第三十五条 各级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强化与司法行政机关、行政复议机关、仲裁机构、调解组织等的协调联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引导投诉举报人通过上述途径解决：

（一）投诉举报人反映的情况属于经营主体之间民事纠纷的；

（二）经调查后，发现投诉举报的事实不清、分歧较大，或者需要通过鉴定、评估、检测等专业性程序查明事实，由其他单位处理更有利于保护投诉举报人权益的；

（三）结案后，投诉举报人仍不满意的。

第三十六条 省优化营商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对各地、各部门办理的投诉举报案件进行抽查。将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情况作为考核指标纳入全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对投诉举报案件办理效果差的机构予以通报批评。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中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HZbRanzJqg4YhDZ061csH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减免的六税两费，应该计入营业外收入吗？

## 财政部回复：不行！

六税两费优惠你们都是怎么记账的？来看看财政部的新要求吧~

### 01 减免的六税两费，如何做账？

近日，有粉丝朋友问到，减免的六税两费用不用计提？用不用把减免的六税两费计入营业外支出或其他收益。

计提时：

借：税金及附加等

贷：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等

缴纳时：

借：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等

贷：银行存款

营业外收入或其他收益（减免的部分）

其实我觉得完全没有必要计提，更没必要把减免的税费计入营业外收入。

财政部会计司也给出了明确答复：减免的税费，企业应当冲减相关费用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单位:\*\*\* 姓名:\*\*\*\*\* 电话:\*\*\*\*\*

对于2020年第四季度减免的房产税及土地税用税的会计处理应为一下那种方式? 一是直接冲减计提的税费及附加; 二是对减免部分参照增值税减免的会计处理计入其他收益

### 答

您好!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注和支持。关于您所提问题,我们的答复意见如下:  
对于当期计提后直接减免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企业应当冲减相关费用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先征后返的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中政府补助的定义和特征,根据交易事项的实质判断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费用。

直接按照减免后的金额做会计处理:

计提时:

借: 税金及附加等

贷: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等

缴纳时:

借: 应交税费—应交印花税等

贷: 银行存款

对于退回的六税两费直接冲减税金及附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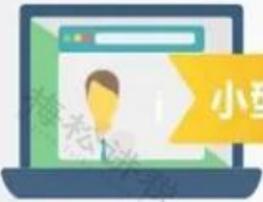
## 02 如何享受六税两费?

### 1、享受主体



其中，小型微利企业判断标准如下：

## 小型微利企业判定标准



小型微利企业

-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
-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
- 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
- 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注** 小型微利企业的判定以**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结果**为准

**提示** 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新设立企业**，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申报期上月末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资产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两个条件的，可在按规定办理首次汇算清缴前按照小型微利企业申报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 2、六税两费优惠



注意：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上述优惠。

### 3、如何申报减免优惠？





答: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我公司已按规定享受了其他税收优惠政策,还可以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吗?

答:可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已依法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在享受优惠的顺序上,“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是在享受其他优惠基础上的再享受。原来适用比例减免或定额减免的,“六税两费”减免额计算的基数是应纳税额减除原有减免税额后的数额。

#### 举个例子

B 公司是一家物流企业,属于小型微利企业,自有仓储设施占地 8000 平方米,用于存放玉米种子,所在地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为每平方米 4 元人民币,2024 年 B 公司就仓储设施用地应当缴纳多少城镇土地使用税?

答:2024 年应纳城镇土地使用税=8000×4×50%×50%=8000(元)

解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物流企业自有(包括自用和出租)或承租的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按所属土地等级适用税额标准的 50%计征城镇土地使用税。B 公司已依法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还可叠加享受“六税两费”减半征收优惠。

四、我公司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和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应当按什么顺序处理？

答：纳税人同时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以及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减免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应先享受重点群体、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政策，再按减免后的金额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五、我公司是分支机构，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是否可以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答：企业所得税实行法人税制，由总机构统一计算包括汇总纳税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内的全部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以法人机构为整体判断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企业所属各个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应当根据总机构是否属于小型微利企业来判别能否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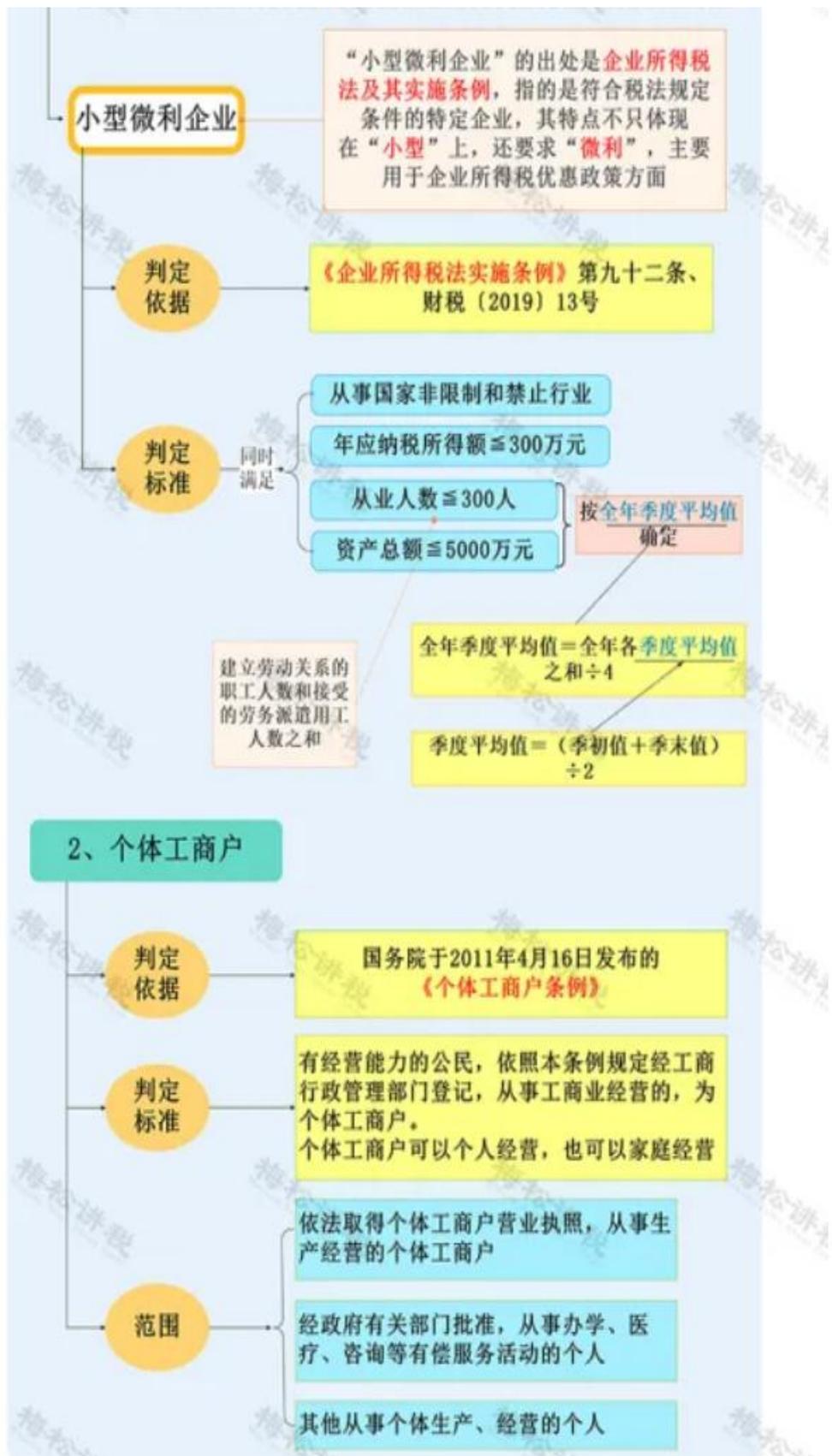
六、我公司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时，需要向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

答：纳税人自行申报享受“六税两费”减免优惠，不需额外提交资料。

## 04 最新最全！小微企业

### 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优惠大合集





## 二、税收优惠政策

### 对小微企业的税收优惠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微企业

印花稅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金融机构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稅

增值稅

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稅

2023年12月31日前  
纳税人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借款、发行债券提供融资担保取得的担保费收入，以及融资担保提供再担保取得的再担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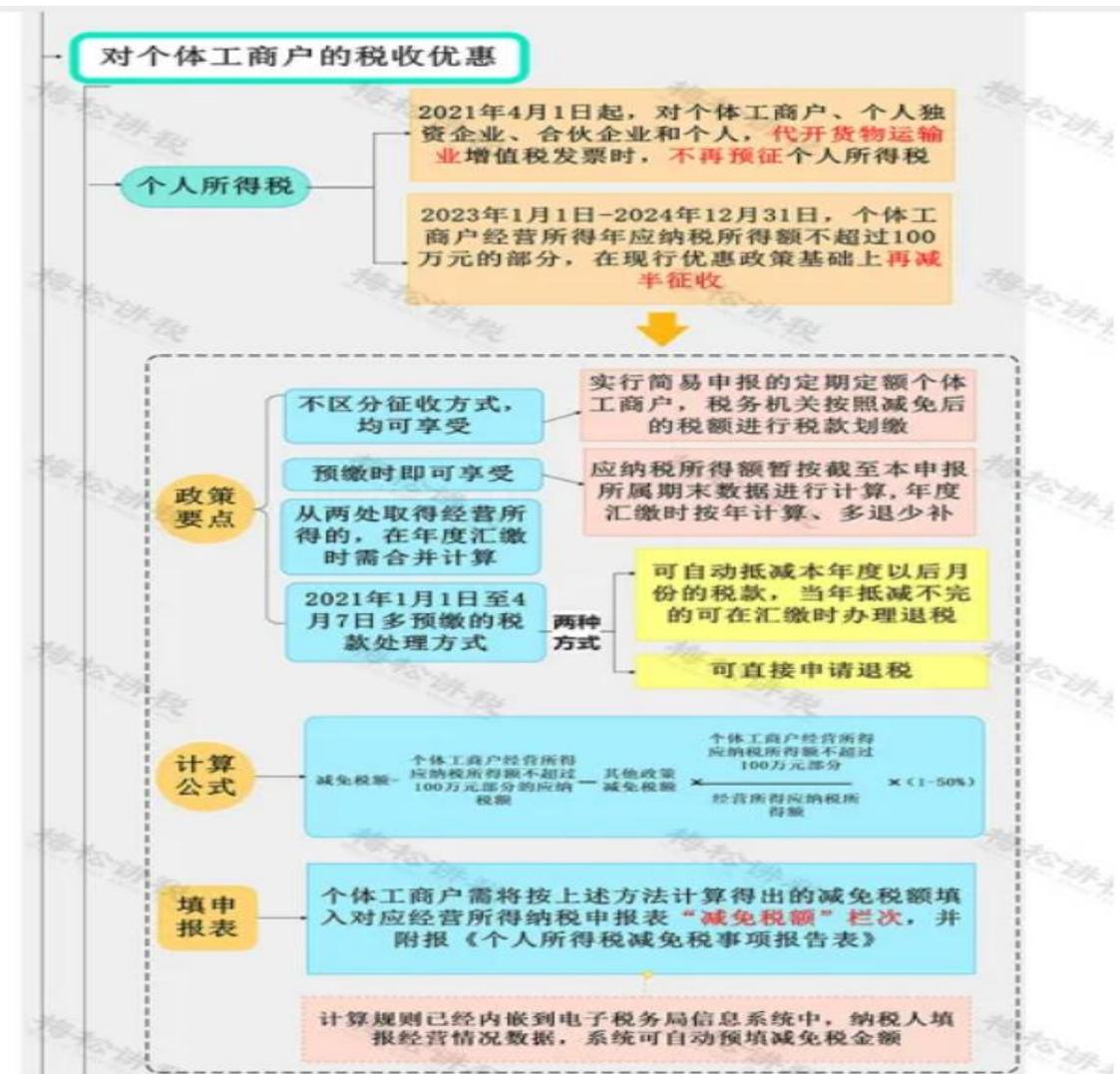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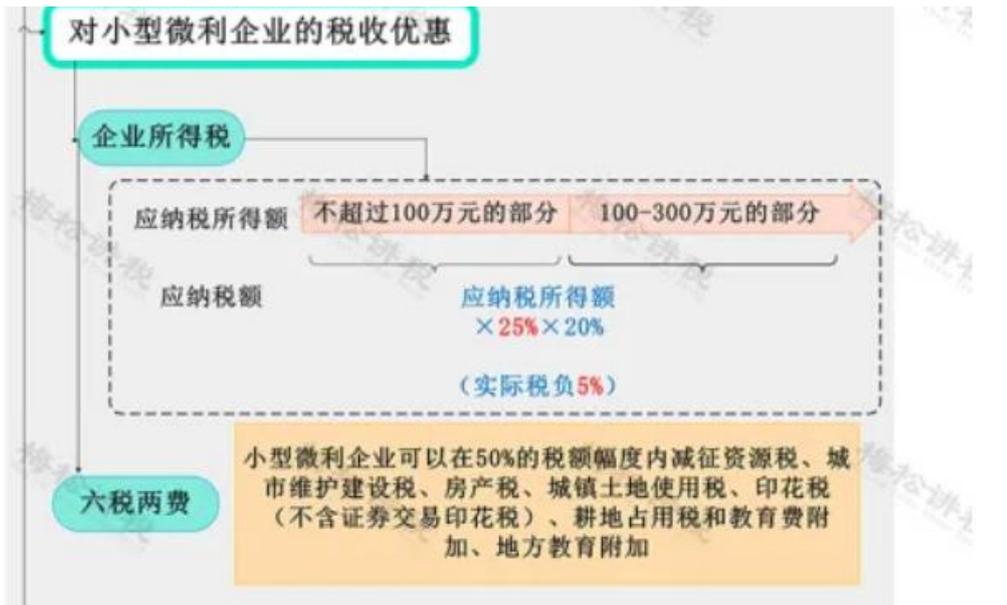
其他稅費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出租人，可按现行规定减免当年房产稅、城镇土地使稅（具体优惠办法按各地稅局的规定执行）

其他小微企业

殘保金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殘保金。对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殘保金。





## 对小规模纳税人的税收优惠

小规模纳税人的标准

年应征增值税销售额 $\leq$ 500万元

增值税

起征点

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季度30万元)的, 免征增值税

按规定需预缴税款的, 在预缴地实现的月销售额未超过10万元(季度30万)的, 当期**无需预缴税款**

税率

2023. 1. 1-  
2023. 12. 31

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 减按1%征收率

其他税费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具体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  
已享受其他优惠政策的, **可叠加享受**

### 政策依据

- 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
- 2、《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个体工商户条例》；
-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
- 5、《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
- 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无偿转让股票等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40号）；
- 8、《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小微企业融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7号）；
- 9、《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90号）；
- 10、《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扶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缓解房屋租金压力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20]734号）；
- 1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
- 1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
- 13、《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 14、《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 15、《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年第6号）；
- 16、《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学技术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支持民营企业加快改革发展与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发改体改[2020]1566号）
- 1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
- 1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等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6号）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3hrzMh3ueNsZ\\_kdAGpoaA](https://mp.weixin.qq.com/s/-3hrzMh3ueNsZ_kdAGpoaA)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降低外资投资门槛！六部门发文

11月1日，商务部、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修订发布《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为保障《办法》的顺利实施，六部门有关司局负责人就《办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一、问：《办法》的修订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要“健全资本市场功能，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有序扩大我国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提高外资在华开展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便利性”。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深入研究推进修订《办法》。

战略投资是特定外国投资者直接取得并中长期持有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行为。2005年，商务部、中国证监会、税务总局、原工商总局、国家外汇局等五部门发布《办法》，为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提供了制度保障。据统计，

《办法》实施以来，外国投资者累计战略投资 600 多家上市公司，为促进我国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证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产生了引进更多优质外资的需求。并且，随着外商投资法、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出台或修订，相关监管制度发生了重大调整，亟须根据新形势对《办法》进行修订完善。引导更多优质外资投向上市公司，既能够促进利用外资扩总量、提质量，也有助于推动我国产业升级、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同时，我国证券市场监管制度日益完善，为有效防范风险提供了制度保障。在修订过程中，我们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并通过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听取有关机构、专家学者等意见。总体上，各方普遍欢迎修订《办法》，并提出了具体修改建议。我们对各方提出的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修订并发布了新的《办法》。

二、问：修订后的《办法》便利了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商务部会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外汇局，以坚持进一步扩大开放，支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防范化解风险为原则，深入研究修订优化《办法》。修订后的《办法》主要是从五方面降低了投资门槛，旨在进一步拓宽外资投资证券市场渠道，发挥战略投资渠道引资潜力，鼓励外资开展长期投资、价值投资：

一是允许外国自然人实施战略投资。原《办法》仅允许外国法人或其他组织实施战略投资，外国自然人不能实施投资。本次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保持一致，将外国自然人纳入外国投资者范畴，允许其对上市公司实施战略投资。

二是放宽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原《办法》要求外国投资者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管理的境外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为便利和促进上市公司引入更多长期资金，本次修订适当降低了对非控股股东外国投资者的资产要求。如外国投资者实施战略投资后不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则对其资产要求降低为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000万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3亿美元；如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则依然要求其有资产总额不低于1亿美元或者管理的实有资产总额不低于5亿美元。

三是增加要约收购这一战略投资方式。原《办法》规定的战略投资方式仅包括定向增发和协议转让两种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证券市场实际情况，此次修订增加允许外国投资者以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

四是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份作为支付对价。原《办法》并无涉及跨境换股的相关规定，战略投资作为并购的一种特殊情形，

适用《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相关要求。《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规定，以跨境换股形式并购境内企业的，作为支付手段的股权应当是境外上市公司股权。本次修订，为吸引外国投资者综合运用现金、股权等多种方式战略投资上市公司，也便利境内上市公司通过跨境换股收购境外资产，同时考虑到定向发行、要约收购已有监管规则保障交易公允，我们对跨境换股实施分类管理。对于以定向发行、要约收购方式实施的战略投资，允许以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权实施跨境换股。

五是适当降低持股比例和持股锁定期要求。原《办法》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首次战略投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应当在10%以上，并且取得的股份在三年内不得转让。本次修订，结合证券市场监管规则，我们取消以定向发行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将以协议转让、要约收购方式实施战略投资的持股比例要求从10%降低至5%；适当放宽持股锁定期要求，同时坚持战略投资的中长期投资属性，将外国投资者的持股锁定期由不低于3年调整为不低于12个月，如果其他规定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相关要求），则需要符合相关规定。

三、问：修订后的《办法》对加强监管和防范风险作出

了规定，能否介绍一下有关情况？

答：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统筹发展和安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要求，防风险、强监管，促进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我们在新的《办法》中着力构建市场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同时加强与安全审查、反垄断审查等制度的衔接，在稳步扩大对外开放的同时，切实堵塞管理漏洞，防范化解风险，守住国家安全底线。

一是压实中介机构责任。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就战略投资是否合规出具专业意见，中介机构经尽职调查认为不合规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不予办理相关手续，中国证监会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规定处罚不尽责中介机构。中介机构应说明外国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各种方式（含 QFII/RQFII、沪深港通等机制）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防范多方式持股超出股比限制或取得控制权。违反负面清单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处理。二是规定投资者在信息披露时可以作出合规承诺。外国投资者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当对战略投资是否符合《办法》一并进行披露，并可以应相关方要求对合规战略投资作出承诺，若违规则自愿在一定期间不行使表决权、不质押股份等。三是与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制度衔接。外国投资者战略投资上市公司，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应当依照《外商投资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安全审查。四是与反垄断审查规则衔接。战略

投资达到经营者集中标准的，应当申报反垄断审查。构成经营者集中，且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五是增加商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规定。除各联发部门依法履行监督处罚职责外，商务主管部门还可以对违反《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四、问：外国投资者能否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也就是新三板进行战略投资？

答：外国投资者对新三板挂牌公司实施战略投资可以参照适用《办法》。

五、问：外国投资者通过 QFII/RQFII、沪港通、深港通、沪伦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或存托凭证是否需要符合《办法》规定？

答：否，但需符合证券市场相关监管规则要求。

六、问：《办法》出台后，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锁定期是否同样缩短？

答：锁定期不缩短。为维持投资关系的稳定，保障证券市场投资者利益，已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应按照其原有承诺，继续按原《办法》规定执行 3 年锁定期要求。

七、问：外国投资者能否以《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中“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

答：可以。外国投资者以“境内外战略投资者”身份参与上市公司提前确定发行对象的定向发行，除了应当遵守《办法》相关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

八、问：新的《办法》出台后，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是否还需要报商务部门审批并取得批复？

答：不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后，全面取消了商务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的审批和备案，商务主管部门不再对战略投资事项审批。实施战略投资的外国投资者、上市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的要求，履行信息报告义务，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和报送投资信息。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Ih9dY3MT7X0K875ST1T1z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 基本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社部发〔2024〕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加大大龄失业人员保障，支持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人员范围。本通知所称大龄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以下简称大龄领金人员）是指领取失业保险金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含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而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失业人员。

二、关于支付标准。大龄领金人员在失业保险金领取地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其中按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最低缴费标准的部分由失业保险基金支付，从“失业保险待遇支出”科目列支。

三、加强主动告知。对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失业

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要及时告知相关政策。

四、优化经办服务。符合条件的大龄领金人员自行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缴费后，可以到当地经办机构申请领取由失业保险基金承担的费用，经办机构审核后及时发放至本人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

五、关于停缴情形。大龄领金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或出现法定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情形的，停止享受由失业保险基金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六、强化风险防控。各地要密切关注失业保险基金运行情况，加强监测分析预警，做好资金测算，确保基金安全运行平稳可持续。要根据政策调整完善风控规则，通过数据比对核查，加强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研判和防范，加强对短期参保骗领待遇、减员不离岗套保等情形的甄别，落实风控规则嵌入系统。对于存在欺诈风险的，要加强核查，严格审核，对冒领、骗领行为，要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税务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实化各项措施，明确申领程序及办理流程，切实提升服务质效，加快政策落地见效。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执行至 2039 年 12 月 31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2024年10月26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YbsrF0Ji0u1yfmzbz-9gF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施工项目预收款需要预缴税款吗？

施工企业在开始项目施工前，一般都会都收到第一笔预付工程款，该预付工程款是否需要预缴税款呢？需要看施工项目与施工企业的机构所在地是否在同一地级行政区（市）。

### 1、施工项目同市不同区县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营改增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1 号）第三条：纳税人在同一地级行政区范围内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不适用《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印发）规定了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也就是，施工项目同市不同县区不需要预缴税款。收到的预付工程款是否需要开具发票？不需要开具发票。

财税[2016]36 号文件附件 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条规定了：纳税人提供

建筑服务、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但在《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中第二条规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取消了“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的规定。如果发包方要求开具发票，施工企业可以开具税率为“不征税”，开票项目为“建筑服务预收款”的发票；但如果发包方要求开具带税率的发票，则施工企业预收款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则为开具发票的当天，需要申报缴纳税款。

2、施工项目跨地区施工根据《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7号）第三条规定： 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应按照规定按照财税〔2016〕36号文件规定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计税方法，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国税机关预缴税款，向机构所在地主管国税机关申报纳税。

增值税如何预缴？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8号）第三条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

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即：

一般计税项目应预缴增值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9%)  $\times$  2%

简易计税项目应预缴增值税=(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支付的分包款)  $\div$  (1+3%)  $\times$  3%

注意：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改增试点若干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53 号）第八条，扣除支付的分包款，需要有与发包方、分包方的合同以及分包方的发票。

## 新《公司法》下，必须股东会决议的十大常见事项

在新《公司法》实施的背景下，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决策权力与责任变得更加重要。

以下是根据新《公司法》规定，必须由股东会决议的十大常见事项，供广大股东和公司管理者参考。

### 1、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新《公司法》第十一条，公司的章程是公司内部管理的基本规范，其制定和修改需经过股东会决议。章程的内容涉及公司经营范围、股东权利与义务、公司治理结构等，影响深远，必须谨慎对待。

### 2、增资与减资决议

新《公司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公司的增资或减资必须经股东会决议。增资的目的是为了筹集更多的运营资金，而减资则可能是为了解决公司财务危机。无论是哪种情况，股东的利益及公司未来发展都需经过充分讨论和表决。

### 3、合并、分立、解散决议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公司的合并、分立或解散必须由股东会通过决议。这些事项直接关系到公司的生存与发展，尤其是合并与分立，可能涉及到资产的重组和股东权益的重新分配，必须谨慎决策。

#### 4、董事、监事的选举与更换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三条及第五十五条，董事、监事的选举及更换也需经过股东会的决议。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组成直接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决策效率，因此股东在此方面的表决至关重要。

#### 5、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

新《公司法》第四十条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仅能够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还能激励管理层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6、重大资产交易决议

根据新《公司法》第四十七条，公司的重大资产交易，如资产转让、股权出售等，必须经过股东会决议。这类交易往往涉及大额资金，且对公司的运营产生重要影响，因此需获得股东的充分认可。

#### 7、对外担保的决议

新《公司法》第四十八条第二项明确规定，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过股东会的决议。担保行为可能导致公司面临潜在的财务风险，股东在此类决策中应保持高度警惕，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 8、公司的清算决议

在公司解散或清算时，新《公司法》第四十九条要求股

东会需做出清算的决议。清算过程涉及到公司资产的处理与债务的清偿，股东的表决对于保护股东利益和实现债权人权益的平衡至关重要。

#### 9、公司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

根据新《公司法》第二十条，公司的发展战略及重大投资决策，如项目投资、并购重组等，通常需经过股东会审议。这些决策将影响公司的整体发展方向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股东的参与显得尤为重要。

#### 10、公司其他重大事项

新《公司法》规定，除了上述事项，任何可能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重大事项，如外部投资、股东变更等，也应在股东会上进行审议。股东会应充分行使其监督和决策权，确保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和合法性。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Gqk\\_XyZZejFb--w6wIEGzQ](https://mp.weixin.qq.com/s/Gqk_XyZZejFb--w6wIEGzQ)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新《公司法》下，这 10 种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部分、资本充实责任

### 一、股东抽逃出资，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责任吗？

答：需要。根据新《公司法》第 192 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管损害公司利益时，须与董事、高管承担连带责任。在没有获得实际控制人授意或同意的情况下，公司便很难实施抽逃行为，因此，实际控制人应对抽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法解释三》第 14 条亦规定，实际控制人协助抽逃出资时，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与抽逃股东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二部分、忠实勤勉责任

### 二、实际控制人需要承担忠实勤勉义务吗？

答：根据新《公司法》第 180 条第 3 款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时，将被视为董事，同样须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

### 三、实际控制人违反忠实勤勉义务，会有什么后果？

答：实际控制人因违反忠实勤勉义务所取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四、实际控制人可以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吗？

答：可以。但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五、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可以构成自我交易、同业竞争、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答：可以。实际控制人“执行公司事务”时，将被视为董事，当实际控制人有上述行为时，应当经过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且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六、当公司被人格否认时，实际控制人要承担责任吗？

答：当公司被人格否认时，意味着“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未得到大股东的支持，中小股东通常难以“滥用权利”。能够“滥用权利”的股东，要么是“事实上的控股股东”，要么是“名义上的控股股东”，“名义上的控股股东”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指示行为。广义上的实际控制人，包括了控股股东。因此，当公司被人格否认，即意味着实际控制人在滥用权利。根据《九民纪要》第11条规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公司，可否认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七、公司违法分配利润时，实际控制人要承担责任吗？

答：分配利润只须股东会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所以，实

实际控制人的态度对公司是否分红以及如何分红起着关键作用。一旦涉及违法分红，实际控制人必定难辞其咎，需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八、公司股东转让股权后，公司未及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受让人可以要求实际控制人赔偿损失吗？

答：股权转让后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转让人又将股权进行处分的，实际控制人对未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有过错的，受让人有权请求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受让人也有过错的，可适当减轻实际控制人的责任。

### 第三部分、解散清算责任

九、公司解散或者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没有及时清算，实际控制人要承担责任吗？

答：如因实际控制人原因导致公司未及时成立清算组，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或者因怠于履行清算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的；以及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债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责任。

十、公司解散后，实际控制人可以处置公司财产吗？

答：答：在公司注销之前，公司财产应当依法处置，如实际控制人恶意处置公司财产，债权人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承担赔偿责任。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6-EJPUgwizSt1ter3A0Kw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新政指引（2023 版）

## 一、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具体政策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

上述政策作为制度性安排长期实施。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7 号）

## 二、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适用活动范围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适用活动】

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下列活动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企业产品(服务)的常规性升级。
2. 对某项科研成果的直接应用，如直接采用公开的新工艺、材料、装置、产品、服务或知识等。
3. 企业在商品化后为顾客提供的技术支持活动。
4. 对现存产品、服务、技术、材料或工艺流程进行的重复或简单改变。
5. 市场调查、效率调查或管理研究。
6. 作为工业(服务)流程环节或常规的质量控制、测试分析、维修维护。
7. 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 三、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范围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优惠内容】

### 1. 人员人工费用。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 2. 直接投入费用。

(1) 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

(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

(3)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 3. 折旧费用。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 4. 无形资产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职工福利费、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此类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2017年第40号）

#### 四、委托、合作、集中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享受。

#### 【判定标准】

1. 企业委托外部机构或个人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研发费用并计算

加计扣除，受托方不得再进行加计扣除。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2. 企业共同合作开发的项目，由合作各方就自身实际承担的研发费用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3. 企业集团根据生产经营和科技开发的实际情况，对技术要求高、投资数额大，需要集中研发的项目，其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可以按照权利和义务相一致、费用支出和收益分享相配比的原则，合理确定研发费用的分摊方法，在受益成员企业间进行分摊，由相关成员企业分别计算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号）

## 五、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会计核算与管理

### 【适用主体】

除烟草制造业、住宿和餐饮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娱乐业等以外，其他行业企业均可

享受。

### 【优惠内容】

1. 企业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对研发支出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享受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按研发项目设置辅助账，准确归集核算当年可加计扣除的各项研发费用实际发生额。企业在一个纳税年度内进行多项研发活动的，应按照不同研发项目分别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

2. 企业应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别核算，准确、合理归集各项费用支出，对划分不清的，不得实行加计扣除。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s6qkLAN2SIaDg6a1-1gpz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一文看懂 | 我国科技型企业有哪些类型？如何认定？

我国科技型企业包括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等。

这些企业分别是什么意思？认定标准是什么？哪些部门负责认定？一文看懂！

### 瞪羚企业

瞪羚企业是指创业后跨过死亡谷，以科技创新或商业模式创新为支撑进入高成长期的中小企业。

它们具有与瞪羚共同的特征——一个头不大、跑得快、跳得高，这些企业不仅年增长速度能轻易超越一倍、十倍、百倍、千倍以上，还能迅速实现 IPO。

据瞪羚企业数据库统计，目前我国瞪羚企业已达 36124 家。

瞪羚企业的认定标准在不同地区略有差异，但通常看重企业近几年的创新投入和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例如，陕西省 2024 年瞪羚企业认定标准包括：近四年平均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强度需达到 2.5% 等。

江苏省 2024 年瞪羚企业申报条件包括：2023 年科技活动费用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大于 4% 等。

重庆市 2024 年瞪羚企业认定条件包括：近三年（2021—2023 年）研发投入强度（R&D）均达到 3%，且拥有 1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等。

此外，瞪羚企业还须满足一些定性指标，如企业主营业务（产品）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发展方向，有健全的管理制度，稳定的技术、经营管理团队，良好的生产经营和信用状况，近几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和严重失信行为等。有些地区还从企业研发平台建设、标准制定等方面作出要求。

### **独角兽企业**

独角兽企业是指成立 10 年以内、估值超过 10 亿美元，且尚未上市的企业。

它们具备行业朝阳、增长速度较快等特征，它们往往拥有独有核心技术或颠覆性商业模式；有天使投资经历，也有多轮创投投资经历；是某一个行业的细分领域的龙头，其中部分公司最终成为某一新兴领域的霸主。

长城战略咨询发布的《中国独角兽企业研究报告 2024》

显示，2023 年中国独角兽企业共有 375 家。

对于暂未达到独角兽企业标准的企业，有些地区开展了准独角兽企业、种子独角兽企业、潜在独角兽企业、未来独角兽等认定，将其作为独角兽企业的重要储备企业，给予政策、资金等方面的扶持。

例如，郑州高新区准独角兽企业标准为，企业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且成立或转型时间不超过五年，或企业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且成立或转型时间在五年到十年之间（估值以企业最新一轮融资为依据），包括总部企业或区域总部（区域总部是指营业收入占企业总收入的 20%以上且企业人数占企业总人数的 20%以上的落地机构）。

厦门火炬高新区种子独角兽企业认定条件包括：截至 2024 年 1 月 1 日，成立时间不超过 5 年，估值  $\geq$  1500 万美元（或 1 亿元人民币），获得过私募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独立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发明专利。

成都高新区潜在独角兽企业申报条件为，以最新一轮融资协议签订时间为截止日期，企业成立 5 年以内（含），其投后估值超过（含）1 亿美元，或企业成立 5 年（不含）—10 年（不含），其投后估值超过（含）5 亿美元。

## 创新型中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具有较高专业化水平、较强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是优质中小企业的基础力量。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由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培育平台参与自评，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评价标准，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公告为创新型中小企业。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包括创新能力、成长性、专业化三类 6 个指标，满分 100 分，其中，创新能力指标满分 40 分，成长性指标满分 30 分，专业化指标满分 30 分。

创新型中小企业公告条件为，评价得分达到 60 分以上（其中创新能力指标得分不低于 20 分、成长性指标及专业化指标得分均不低于 15 分），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近三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科技奖励。

（二）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均为有效期内）。

（三）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四）近三年内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500 万元以上。

## 科技型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依托一定数量的科技人员从事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活动，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将其转化为高新技术产品或服务，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中小企业。

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负责组织辖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其中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发展，创新能力强、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中坚力量。

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超 14.1 万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由创新型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组织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实地抽查和公示。公示

无异议的，由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其中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

科技型中小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符合上述评价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位于产业基础核心领域、产业链关键环节，创新能力突出、掌握核心技术、细分市场占有率高、质量效益好，是优质中小企业的核心力量。

截至目前，我国已累计培育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46 万家。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由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提出申请，省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对企业申请材料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初审通过的向工业和信息化部推荐。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对

被推荐企业进行审核、抽查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认定需同时满足专、精、特、新、链、品六个方面指标。

一是专业化指标。坚持专业化发展道路，长期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截至上年末，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3年以上，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70%，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不低于5%。

二是精细化指标。重视并实施长期发展战略，公司治理规范、信誉良好、社会责任感强，生产技术、工艺及产品质量性能国内领先，注重数字化、绿色化发展，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管理等环节，至少1项核心业务采用信息系统支撑。取得相关管理体系认证，或产品通过发达国家和地区产品认证（国际标准协会行业认证）。截至上年末，企业资产负债率不高于70%。

三是特色化指标。技术和产品有自身独特优势，主导产品在全国细分市场占有率达到10%以上，且享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拥有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

四是创新能力指标。满足一般性条件或创新直通条件。

（一）一般性条件。需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 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1 亿元以上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3%；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近 2 年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均不低于 6%；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 5000 万元以下的企业，同时满足近 2 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8000 万元以上，且研发费用总额 3000 万元以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比重 50%以上。

2. 自建或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联合建立研发机构，设立技术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工程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等。

3. 拥有 2 项以上与主导产品相关的 I 类知识产权，且实际应用并已产生经济效益。

（二）创新直通条件。满足以下一项即可：

1. 近三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三。

2. 近三年进入“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 50 强企业组名单。

五是产业链配套指标。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

六是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指标。主导产品原则上属于以下重点领域：从事细分产品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软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和产业技术基础；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网络强国建设的信息基础设施、关键核心技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领域等产品。

### 高新技术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是指在《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内，持续进行研究与技术开发与技术成果转化，形成企业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居民企业。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包括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航空航天、新材料、高技术服务、新能源与节能、资源与环境、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截至 2023 年年底，我国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46.5 万家。科技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负责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的指导、管理和监督。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国际先进，单项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列的企业。

截至 5 月，我国已先后培育遴选出 8 批共 1557 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单项冠军认定管理工作的宏观指导和统筹协调，推动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发布认定标准，组织开展认定管理和监督检查。省级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单项冠军的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市场竞争、自主创新、经营管理等方面指标。

#### **一、专业发展指标**

1.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截至上年末，从事相关领域时间达到 10 年及以上，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5 年及以上。

2.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近 3 年平均主营业务收入须达到 4 亿元及以上。

3.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务院国资委认定的创建世界一流专业领军示范企业，优先推荐。

## 二、市场竞争指标

1.申请产品（生产性服务）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前3位。

2.申请产品质量精良，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国际先进，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

3.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国际业务收入行业领先，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强。

## 三、自主创新指标

1.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

2.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国际、国内专利数量行业领先，主导或参与制定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

3.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

## 四、经营管理指标

1.经营业绩优秀，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

2.管理体系系统完善，积极开展管理创新。战略管理、运营管理、风险管理水平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强。

3. 企业文化先进，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高层次人才引育能力强，拥有科技领军人才、高技能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建有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

## 五、加分项指标

1. 参与国家重大创新平台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科技项目，入编《先进技术产品转化应用目录》及获得中国先进技术转化应用大赛奖项，主动服务构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拥有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

2. 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卡脖子”技术攻关项目、“科技产业金融一体化”专项，支持大国重器建设，锻长板、补短板、强基础，提高制造业国产化替代率。

3. 扩大创新资源开放共享，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共同发展。

## 隐形冠军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主要指在本行业处于数一数二的领先地位，拥有绝大多数市场份额，但不为大多数普通公众所知晓的中小企业。

隐形冠军企业的认定标准在不同地区略有差异，但通常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有硬性要求。

例如，2023年北京市隐形冠军企业自荐条件明确，企业的主导产品在细分市场属于制造业核心基础零部件、先进基

础工艺和关键基础材料；或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产品；或围绕重点产业链开展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攻关；或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创新产品；或符合制造强国战略十大重点产业领域；或属于北京市鼓励发展的高精尖产业领域，以及北京市重点布局的国际引领支柱产业、特色优势的“北京智造”产业、创新链接的“北京服务”产业、未来前沿产业。主导产品市占率全国第一或全球前三，主要业务收入来自高度细分市场，公众知名度对企业经营无显著影响，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对企业级客户。

2024年度浙江省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明确，申报企业所属行业应为国家 and 省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同时符合企业从事特定细分行业、细分领域时间达到10年及以上；主导产品不超过3个，其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70%以上；主导产品的细分市场占有率位于全球前10位或全国前3位等基本条件。

2023年度洛阳市隐形冠军企业申报条件明确，申报企业属于先进装备制造、新型材料、电子信息、新能源汽车、现代医药5大先进制造业集群，重点支持电子化工材料、铝基新材料、先进合金材料等17条优势产业链企业。企业2022年营业收入应在3000万元以上，细分产品（最多2个有直

接关联性的产品) 销售收入占企业全部业务收入的比重在50%以上, 细分产品在行业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省前3位, 或是与国内外知名企业直接配套, 并成为主要供应商, 有相关证明材料或其他印证材料。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0zeh0BFwJZ3P7S1BVME\\_Yw](https://mp.weixin.qq.com/s/0zeh0BFwJZ3P7S1BVME_Yw)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这些合同不需要交印花税

△注意！这 28 种合同不需要缴纳印花税！！！！

- 1、同业拆借合同
- 2、保户质押贷款合同
- 3、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 4、管道运输合同
- 5、客运合同（旅客运输合同）
- 6、再保险合同
- 7、人寿保险合同
- 8、土地承包经营权转移合同
- 9、土地经营权转移合同
- 10、权利、许可证照
- 11、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 12、电网与用户之间签订的供用电合同
- 13、保理合同
- 14、物业服务合同
- 15、抵押合同、质押合同
- 16、保证合同
- 17、监理合同、委托监理合同
- 18、审计业务约定书

- 19、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20、在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中，承租人、出租人因出售租赁资产及购回租赁资产所签订的合同
- 21、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关的监察文书
- 2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文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23、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 24、企业承包经营合同
- 25、企业租赁经营合同、企业承租经营合同
- 26、合伙合同
- 27、委托合同、行纪合同、中介合同（居间合同）
- 28、劳动合同

印花税税目税率表（2022版,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税目	税率	备注	
合同（指书面合同）	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五	指银行业金融机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与借款人（不包括同业拆借）的借款合同
	融资租赁合同	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买卖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指动产买卖合同（不包括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
	承揽合同	报酬的万分之三	
	建设工程合同	价款的万分之三	
	运输合同	运输费用的万分之三	指货运合同和多式联运合同（不包括管道运输合同）
	技术合同	价款、报酬或者使用费的万分之三	不包括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租赁合同	租金的千分之一	
	保管合同	保管费的千分之一	
	仓储合同	仓储费的千分之一	
财产保险合同	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不包括再保险合同	
产权转移书据	土地使用权出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五	转让包括买卖（出售）、继承、赠与、互换、分割
	土地使用权、房屋等建筑物和构筑物所有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	价款的万分之五	
	股权转让书据（不包括应缴纳证券交易印花税的）	价款的万分之五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	价款的万分之三	
营业账簿	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的万分之二点五		
证券交易	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印花税变化（三增三减）《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已于2022年7月1日正式施行。与之前相比都有什么变化呢？

一、税目税率的变化

1. 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合并为建筑工程合同，税率由原来的万分之五和万分之三统一调整为万分之三。
2. 运输合同、承揽合同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下调为万分之三。
3. 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转让书据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下调为万分之三。
4. 营业账簿中的资金账簿适用税率由万分之五降为万分之二点五，其它账簿不再征税。
5.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金额的万分之零点三变为保险费的千分之一。
6. 删除权利许可证照税目。
7. 增加融资租赁合同税目和证券交易税目，适用税率分别为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

二、新增三项内容

1. 新增四项免税凭证（1）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2）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3）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4）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2. 增印花税扣缴义务人规定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

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3. 增加“证券交易”税目，按“成交金额的千分之一”征收印花税。

三、取消三项内容 1. 取消尾数规定，据实计税纳税《印花税法》第三条规定：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印花税法》予以取消，实行据实计税纳税。2. 取消部分应税凭证取消《印花税法》附件税目税率表中“权利、许可证照”税目、“其他账簿按件贴花 5 元”的规定。3. 取消原有罚则，按征管法执行取消《印花税法》第十三条的处罚规定，统一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管理。

四、五个明确：（一）明确印花税计税依据不含列明增值税金额应税合同的计税依据，为合同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应税产权转移书据的计税依据，为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二）明确规定六类合同不征收印花税，除记载资金账簿外，其他营业账簿不征收印花税；个人书立的动产买卖合同不征收印花税；管道运输合同不征收印花税；再保险合同

同不征收印花税；同业拆借合同不征收印花税；土地承包经营权和土地经营权转移不征收印花税。（三）明确纳税期限和纳税地点 1. 纳税期限：实行按季、按年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季度、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实行按次计征的，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2. 纳税地点：纳税人为单位的，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纳税人为个人的，应当向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不动产产权发生转移的，纳税人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印花税。（四）明确记载资金账务印花税缴纳规则已缴纳印花税的营业账簿，以后年度记载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比已缴纳印花税的实收资本(股本)、资本公积合计金额增加的，按照增加部分计算应纳税额。（五）明确金额不定合同的印花税计税依据确定规则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证券交易无转让价格的，按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时该

证券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计算确定计税依据；无收盘价的，按照证券面值计算确定计税依据。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XNpCtmP0ulePGuzfLG7HMg>

（龙安区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供稿）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 2024 年第 16 号

为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现就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 一、关于住房交易契税政策

（一）对个人购买家庭唯一住房（家庭成员范围包括购房人、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下同），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契税。

（二）对个人购买家庭第二套住房，面积为 140 平方米及以下的，减按 1% 的税率征收契税；面积为 140 平方米以上的，减按 2% 的税率征收契税。家庭第二套住房是指已拥有一套住房的家庭购买的第二套住房。

（三）纳税人申请享受税收优惠的，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家庭成员信息证明和购房所在地的房地产管理部门出具的纳税人家庭住房情况书面查询结果。具备部门信息共享条件的，纳税人可授权主管税务机关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取得相关信息；不具备信息共享条件，且纳税人不能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适用告知承诺制办理，报送相

应的《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并对承诺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具体操作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房地产管理部门制定。

二、关于有关城市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相关土地增值税、增值税政策

（一）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城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一项，纳税人建造普通标准住宅出售，增值额未超过扣除项目金额20%的，继续免征土地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有关城市的具体执行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后，税务机关新受理清算申报的项目，以及在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已受理清算申报但未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按新公布的标准执行。具体执行标准公布前出具清算审核结论的项目，仍按原标准执行。

（二）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和深圳市，凡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的，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后，与全国其他地区适用统一的个人销售住房增值税政策，对该城市个人将购买2年以上（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免征增值税。《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

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五条第一款有关内容和第二款相应停止执行。

三、本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调整房地产交易环节契税营业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23 号）同时废止。2024 年 12 月 1 日前，个人销售、购买住房涉及的增值税、契税尚未申报缴纳的，符合本公告规定的可按本公告执行。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

2024 年 11 月 12 日

原文链接：

<https://mp.weixin.qq.com/s/AKjx74y1oBgPKoKh0ZwWUg>

（龙安区税务局供稿）